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救再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萬鑫

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2年7月3日112年度救字第1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裁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31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雖對之提起訴訟救助聲請，惟此聲請業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4年6月17日駁回在案（114年度救字第12號）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本件再審之聲請顯難認為合法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	所需要件

代理人之情形	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